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三九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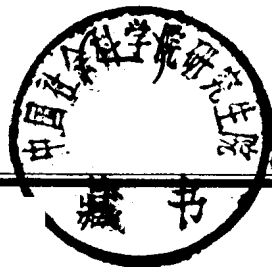
據

民國·張鈞修·李希白纂
民國廿七年石印本

影印

河南省

新安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315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三九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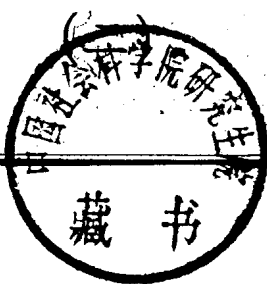
民國·張鈞修·李希白纂
民國廿七年石印本

影印

河南省

新安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314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三九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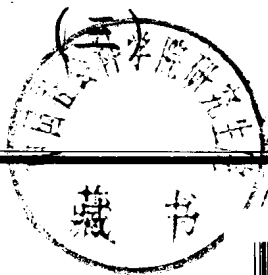
民國·張鈞修·李希白纂
民國廿七年石印本

影印

河南省

新安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4316

中國方志叢書·華北地方·第四三九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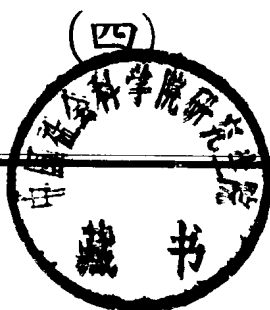
民國·張鈞修·李希白纂
民國廿七年石印本

影印

河南省

新安縣志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7887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 月壹一版

新安縣志

全四冊

發行人：黃 成 助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二四〇巷五號

印刷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中華民國廿八年

新安縣志

席素章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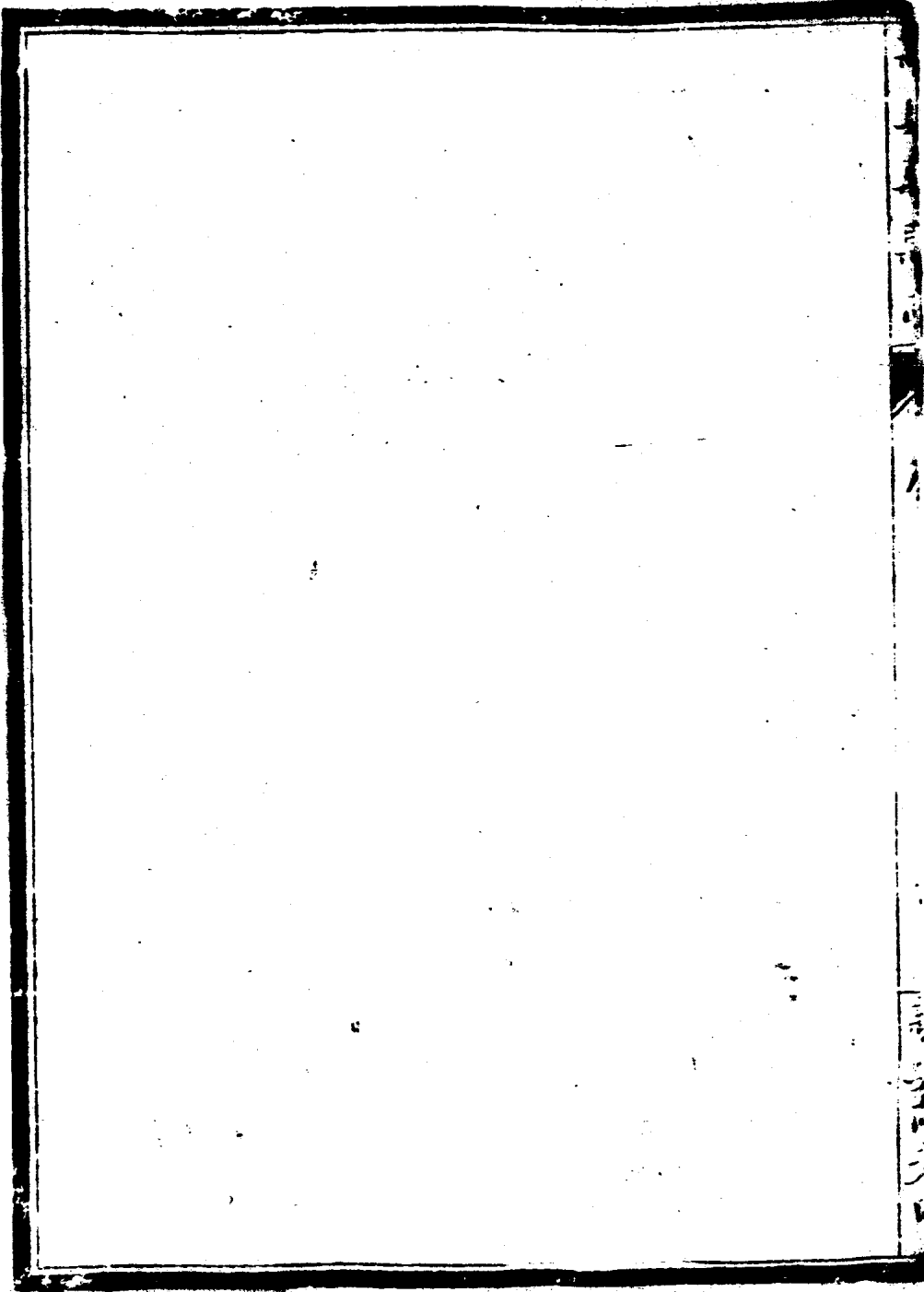
河南新安同文印刷所印

新安縣志序

新安縣志自清乾隆丙戌南海邱公義纂修後距今百七十年續者闕如民國肇建時政迭更氓俗迥異加以新安環境皆山雖素稱瘠土而地下寶藏各礦悉具苟開掘如式實無窮富源匪直舊志多不適用即近年澠池楊十方壑及本縣侯慈舫海濤前在鐵門修成未刻之稿亦與現今時勢不符况亦廣事搜羅重行改譔以備覽者採擇適南北戰起兵戈連年土匪滋擾荒旱頻仍餉軍備寇勢不服及歲癸酉時和年豐縣長李慕仙庚白蒞新從邑人之請招集閭閻士紳公議重修聘敝縣李亦仙孝廉布白為總編輯而以邑人李杏

國蘭項任大事記輿地民政陳布古元道任財賦許經俞文
田任職官侯慈舫海濤任建置劉沁民任黨訟呂樂三世清
任教育馬小文長卿任社會實業八物仕進劉建華仝元昌
際泰任圖繪正紀亦隨諸君子後任藝文八金心雜記今年春
書成共十四卷內容具凡例與各門小序統觀全志其為缺
憾而無容自諱者三一書為各人分纂以前後年累未能一律
一本館書籍徵購無幾十八年前縣署中宗卷遺焚燬所有
徵引疎漏實多三採訪各件多錄前人舊作本志意在尊重
先民凡所錄事實非極背謬悉用原文不加修飾用是詞旨
未能處處詳整是役也經費最艱不日乃籌縣中公財未裕十五

出自邑人張伯英鈐捐貲至始終其事中經梗阻奔走韓旋
俾本志卒底於成者則尤以余君鏡涵清湖之力為多其協
助調查捐款各姓氏均應紀錄并附之以永其傳云民國二
十四年四月孟縣畢正紀序



新安縣志序

癸酉八月庚白奉令調長新安訪地方耆紳談悉本縣縣志
自乾隆丙戌民國甲子經澠池楊君子方及邑人侯君
志躬在鐵門續修存稿未刻余以邑乘與文化有關歲久失
修事逐年往將來之難更甚於現在亟應續修以竟其成命
以爲下適河南清鄉督辦張公伯英回鐵門原籍庚白因事
延謁以許君經畬劉君洽民等同往申述續修邑志事張公
心述以別次資助續修未竣之經過及續稿散存各處願再捐
資以成囑余君鏡涵肩其任歸而提交縣政會議修志館成
立撥地方款節餘以資挹注大部開支均恃鏡涵撥張公資

助之北經會錄涵二君復往返知汴徵購書籍數聘孟縣李
宗仙年叙五兩孝廉分任館長總纂修許君經畬任副館長
侯君恐舛任協修以本邑人士未及查閱陳希古劉沁民呂樂
三馬小文分任編輯劉建華全際泰任測繪庚白得與諸君
平時相遇從協議進行功將過半旋於甲戌七月奉調離新
集代師篆時以未觀廢成為憾本年春經畬函告新安縣
志業經脫稿以志序暨凡例見示索序於余並備述年來繼
續編修及余經涵王宏先郭重宣諸君極力維持以底於成
因不某欣然色喜回憶斯志續修起於癸酉十月迄於乙亥
四月為時一年有半歷經艱辛幸得諸君子資助辟手畫奔走

幹旋完百七十年未竟之功滿卷琳琅皆諸君子刻心銘骨
之代價創之難成之匪易異日付梓諸君子事功文章胥與
斯志并垂永久曲曲私衷有餘幸焉民國二十四年五月古
謝李庚白序於召陵公廨

新安縣志序

考舊志序載新安故無志有志自黎陽王公訓始明未付諸
叔灰清順治初纂修之至乾隆丙戌三度續修迄今百七十
年板又蕩然士大夫家珍藏者亦鳳毛麟角民十二年邑紳
張伯英先生商同葛前任邦炳設修志館於鐵門並捐貲聘
請澠池楊孝廉登纂修閱歲成書旋遭時變未付梓而稿亦
半佚二十二年夏李前任庚白以邑志有關文化之商請張
紳伯英等捐款提倡延聘孟縣李孝廉希白華孝廉叙五主
修並邑紳多人分修閱十九月而書成堂以助資告罄未即
付梓僅錄志稿兩部分存張伯英許經全家今三、年癸戌寅

前夏公承之斯篆正值寇入日寇軍書旁午抽暇借閑志稿
不禁有功虧一簣之嘆正議刊刻復於九月奉省府令飭即
設法籌款付梓免遭遺失而墮前功考我國周制設官掌邦
國之志故後世郡國鄉土均有志蓋所以記其事而保其實
新羅山邑立縣歷二千餘年武功既揚文教亦熙縣志一書
未可入廢亟宜付印用保勝蹟爰集紳商討會以原稿繕寫
不無魚亥承之訛乃復組織委員會校正之不一月而竣
事議由富戶捐項下挪墊洋壹千四百元交許經會先生招
商定印三百部存諸各機關區聯保分任保存庶文獻有徵
而功可不墮至增修剞劂以待諸後之來者所有歷次纂